

# 2019/2020 食物業牌照牌費退款安排



# 前言

- 財政司司長於 **2019年8月15日** 宣布支援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豁免政府收費措施，以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
- 落實這些措施惠及多個行業，包括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漁農、建造以至旅遊業等。



# 食物業牌照類別

- ❖ 食肆牌照
- ❖ 工廠食堂牌照
- ❖ 食物製造廠
- ❖ 烘製麵包餅食店 →
- ❖ 凍房牌照
- ❖ 綜合食物店牌照



# 食物業牌照類別（續）

- ❖ 新鮮糧食店 →
- ❖ 冰凍甜點製造廠
- ❖ 奶品廠
- ❖ 燒味及滷味店 →
- ❖ 屠房牌照
-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寬免期



**2019年10月1日開始**  
**直至2020年9月30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牌照續期通知書

- ❖ 食肆牌費一般在到期前約**9星期**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方便持牌人有足夠時間為其牌照續期。



# 情況(一)

## [於本年7月底前發出的牌照續期通知書]

- 若牌照在2019年10月1日前已到期(寬免期開始前)需要續牌，已繳交的續牌費用不會獲得退還；有關牌照全年的續期費用將於下次在寬免期內牌照到期需要續牌時獲得豁免。

## 情況(二)

[於本年7月底後及10月前發出的牌照續期通知書]

- 若牌照在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15日到期(在寬免期內)需要續牌，而持牌人在寬免期開始前已為在寬免期內生效的該牌照繳交續期費用(即使該牌照業務在寬免期間結束營業)，均會收到本署通知可獲退還費用的信件，本署隨後會安排把已繳交的一年牌照費用全數退回予有關持牌人。

## 情況(二) (續)

[於本年7月底後及10月前發出的牌照續期通知書]

- 如仍未繳付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15日牌照到期需要續牌的續期費用，則只需填妥續期通知書，連同續期通知書、所需文件及本署通知可獲退還費用的信件，交往本署任何一間牌照簽發辦事處辦理續領手續。

## 情況(三)

[於本年10月後發出的牌照續期通知書]

- 在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到期(在寬免期內)的食肆牌照，不需繳交該年牌照續期費用。

## 其他情況

- ❖ 至於寬免期前生效的牌照[如情況(一)]，若在寬免期間結束營業，亦不會獲退還已繳交的費用。



## 查詢

❖ 倘若個別業界仍有問題，可與本署聯絡。



謝謝